

## 目錄

|                        |     |
|------------------------|-----|
| Chapter 1.....         | 8   |
| Chapter 2.....         | 31  |
| Chapter 3.....         | 52  |
| Chapter 4.....         | 75  |
| Chapter 5.....         | 102 |
| Chapter 6.....         | 126 |
| Chapter 7.....         | 153 |
| Chapter $\infty$ ..... | 185 |

Chapter 1

1.1

我，藍月王子，第 30702891 號。對不起，在藍月星球我沒有名字，只有號碼，我們相信名字的重複性會帶來不必要的誤會，而每個生命都是全宇宙獨立的個體，理應有他們獨特之處，重複的話，便失去他們那一獨特性。尊貴的生命要負更大的責任。我在藍月星球受教育，學習地球的一切，長大後，便和其他王子一樣前往地球，尋找合適的對象，把她帶回藍月星球繁衍後代。每個王子都只有一個緣分注定的地球女孩，所以她，只有一個，能夠和她相遇的緣分，可能在一生中只出現一次瞬間即逝的機緣，所以任務艱鉅，不容錯失。

有些王子會成功，有些則會失敗，失敗的王子甚至會死亡。每個被帶回藍月星球的她都各有不同，唯一的共同點是她們都是真心真意地愛著藍月王子，直至生命燃燒殆盡，那份愛仍不熄不滅，一顆真摯的心和王子永遠合二為一，化成新的生命——新的藍月王子。你也許會問，藍月星人不能自我繁殖嗎？對不起，不能。藍月星球只有王子，沒有她呀，藍月星人都獨立的發展成這樣的單一生命體，結果卻要依賴遙遠的地球人來保護藍月民族，因而多了些故事，也多了些傷感，然而全靠這些地球上的她們，藍月星球的王子才不會滅族。

至於我，跌跌碰碰的在地球活了差不多三十二個寒暑。用地球的時間計算，我就在三十二年前的一個深夜靜靜降臨。和其他藍月王子來地球的方法一樣，你知道嗎？我穿越了許多個星球，再跨越一條銀河，才來到地球。當我以你無法想像的高速接近大氣層的時候，我會被那可怕的熱力融化成一團潔白的能量，然後一半的我會以極速射進一個地球男人的身體，另一半會射入一個女人身體。我的能量會令兩個地球人在茫茫人海找回對方，他們會互相吸引繼而生育，那時候兩股分開的能量會進入那粒受精卵，從而改變他的基因，我就是這樣，從那個女人體內孕育成地球嬰孩，以便來這裡尋找屬於我的她。

甚麼？我說得太繁複了嗎？就讓我簡單地解釋，你可以幻想藍月王子其實是愛神維納斯之子丘比特弓上的箭，射中一男一女的身體後，他們會愛上對方，然後無法抗拒的熱情會使他們製造出新的生命，我就借用那個新軀殼來地球尋找屬於我的那個她。你看，躺在那一片綠油油草地上的那個男性身軀，穿得一身白色端莊禮服一動不動的那個男人呀，就是我三十二年前借來的地球人肉身。

在這靜謐的夜，我正努力把自已逼出那副軀殼，在草地上包圍著那軀殼閃閃發亮的白色光粒是我，它們一粒一粒地從那軀殼裡逃出來，再形成一團沒固定型態的光團。我利用那軀殼在地球所經歷的許多記憶，從那軟軟的腦袋內逐一衝破堅硬的頭骨，在空氣中一點一滴地蒸發，消散。段段往事，懸浮於空中，這刻我竟強行試圖把那些最珍貴的回憶黏進我的能量粒子，奢

望把它們帶回藍月星球，這種併合卻產生出我沒法預料的事！草地上發出一聲巨響，過去的許多記憶在空中爆炸，曾經發生過的許多事，接觸過的許多人，我愛過的，失去了的，那些回憶通通若隱若現地浮在空中，幻化成一幅又一幅的記憶殘像，包圍著我的軀體。

你看到嗎？我在夜空中望見那年的我。

十五歲的小男孩，遇見比我年長八歲的她。

那時，我甚麼都不懂，卻對她有種刻骨銘心的感覺，大概是一種愛念，卻談不上是我的初戀。怎麼說好？那年的我還是一個沒頭沒腦的傻小子，而她的成熟韻味偏偏叫我違反常規地陷入一場艱澀而沒法開花結果的迷戀。

畫面投射出來的影像是剛完成考試的我。有的同學在計劃將來，當企業家、當醫生、飛機師，甚至政客；有的同學卻不用為未來設想，因為他們毫無選擇地繼承家業。我當時不敢告訴他們，我想成為一位作家，把我在地球的所見所聞記錄下來。因為對他們來說，作家似乎不是一份職業。

「我想當一位律師。」每次他們問起，我都會告訴他們這個答案。

你可別當這答案是謊話，藍月王子是不可以說謊的，因為這會導致這個地球人的軀殼產生無法估計的副作用。所以說，律師是作家其實是真話，他們為了顧客去搜集資料，編撰故事，把故事說得相當動聽，以贏取信任，贏取勝利。他們就是最好的作家。當我說出這個答案，他

們便認為我是同類，有著類似的夢想，便不會把我排擠出來，困在男校的他們經常沒事幹，被排擠的同學便會成為備受欺凌的對象，在地球的生活著實有點複雜。

有段日子，我瞞著他們，放學時一個人走到咖啡店，把一本白色的筆記簿放在桌上，靜靜的書寫一個下午。那日，她優雅地踱進咖啡店，坐在椅子上的她就像在駕馭一件微不足道的物件。對她來說，我也是微不足道的罷，看她拿著一杯熱咖啡，蠻瀟灑自若地走到我面前就知道，然後，沒有問過我半句，便坐在我身旁的椅子上。

「我寂寞了，說故事給我聽吧！」她咬緊嘴唇冷漠地掉下一句命令式的話。

## 1.2

我訝異得擱下筆，瞧她一望，她的眼睛通紅了，塗在眼蓋上的睫毛膏隨著她的淚水流到下顎，再悠悠的掉到桌上。她不是一個絕頂美人，但見她纖長捲曲的眼睫毛下，藏著似水惹憐的雙眼，我就被她深深吸引了。她皮膚黝黑，卻並不是從太陽底下吸收而來的健康膚色，最引我偷望的還是她的小酒窩，那時她緊咬著厚厚的嘴唇，酒窩更明顯。我定過神，試著學習她把一切事物都看得無關痛癢的態度，說著一個又一個的故事，直至把筆記簿上的故事一一說完。

「回我家吧，我也有故事想和你分享。」她的淚已乾，便盯著我的雙眼說。

我故作鎮定地點點頭。

那一刻，只在家裡接觸過女性的我還幼稚得以爲帶我回家的她，將會是我帶回藍月星球的地球人。

她的家很小，就在我學校的附近。走過一段很舊的樓梯，轉一個彎就到了那棟舊式唐樓，看！就是那幅記憶殘像，大廈的外牆灰灰黑黑，爬了七層樓梯便到了她的家門，那道鐵門也是黑漆漆的。印象中，除了那些貼在牆壁上來自各地，色彩斑斕的名信片外，她的家都是灰灰黑黑的，就連對她的記憶都是灰黑一片。似乎經歷了這麼多年，我已經把她擱在腦中最邊陲的位置，想不到這夜卻會這樣望到有關她的回憶。你知道嗎？我最記得她的那個。我說的那個就是她的職業，那是男校同學們經常提及，屬於少女夢想的，又屬於男性幻想的那種。

「這些名信片是我飛到其他地方時買的，漂亮嗎？有巴黎高高的鐵塔，有中國的萬里長城，有倫敦的紅色雙層巴士。看這張，是達利的畫，The Persistence of Time。我很喜歡這張，在巴塞隆納街頭買的，巴塞隆納很熱，不知是否這樣，那兒的人也異常熱情。」她淡然地說。

對現在的我而言，那些地方只是這星球上的一點，宇宙之大，她懂嗎？那時的我也不太懂，曾經她就是我的宇宙，不放眼遠望，有些事情真的看不懂，摸不透。

「你經常要公幹嗎？」沒頭沒腦的我好奇地問。

「哈，傻瓜，我是空中小姐，飛來飛去是我的職業。唔，其實應該是我的副業。」她走進廚房弄了兩杯熱咖啡，把一杯遞給我。

「你不是全職的空中小姐嗎？嘩，很苦。」我喝了一口咖啡，差點把它吐出來，第一次喝咖啡，感覺是，不明白好端端的，爲甚麼要選擇苦的東西來喝？

「沒喝過咖啡嗎？來，我幫你加點糖。」她拿了我的杯走進廚房，又把它遞給我。

「我想，我應該是一位全職情人，若果用工作的努力去衡量收入的話。」她淡然地說。

「情人也算是職業嗎？」我微微的側了頭問。

「他養我就是了，這間屋是他買給我的，我的跑車也是他買的，我每個月都會收到他給我的錢，足夠你讀大學。」她點了一支香菸，呼出一口淺灰色的煙縷，菸味忽爾撲鼻，我失控地嗚咽了一下。

「他對你真好，我爸爸也沒有這樣對媽。」我說。

「他好嗎？他也有自己的家，有自己的小孩子，我只是一杯他悶的時候想喝的酒，他有空才會找我，到處飛可以讓他有更多空間，他就是那麼樣喜歡我的職業，同時又那麼樣地愛我的制服。」這次她把煙吹向天花板，菸味沒有那麼噁心了。

那時有關他和她的故事我都會記在筆記簿上，可惜字裡行間我找不到半點邏輯，他們的關係算不上複雜，從她的話語，我感受到她的無奈和愛他的情愫。

「你很愛他嗎？」有次我在咖啡店問她，我還是喝著我的熱巧克力。

「愛，當然愛，沒有他，我活不了。」她說。

「那你愛得很深呢！」我的心忽然有點痛，我有點妒嫉那個我不知道樣貌的地球人。

「沒有他，我真的生活不來。我沒有家人，全世界就只有我一個，無依無靠，但我要生活，當空姐的收入根本應付不了日常的開支，而且我有太多東西想買，也想擁有它們，我一個小女人，怎麼可能賺到那麼多錢買？」她施施然地吐出每個字，然後又沾了一點咖啡，那杯熱咖啡黑漆漆，和她的眼珠起著一種共鳴。

「我不太明白。」我輕輕搖頭。

一個人無依無靠的話，在地球會活不來嗎？活不來就要依靠男人嗎？那日，我不敢問。

「看你這個樣貌，想不到真的那般傻氣。你不用明白，記好這個。長大後，賺多點錢，好多女人便會主動愛你，知道嗎？」她說的時候用一隻手玩弄我的臉，我的臉不自覺地通紅，人類的軀殼遇到那種觸碰便會變得難以自控，我很討厭身體好像不屬於自己的感覺，縱然那軀殼真的不屬於我。

「我還是不太明白呀，錢呀，錢呀，甚麼的，其實我想當一位作家，這是我的夢想。」我一本正經地說，說的時候我的雙目閃閃發亮，她卻嘻的一聲笑了出來。

「真傻。」她嗤嗤笑道，還是撫摸著我的臉。它，比剛才還要紅。



後來，不知過了多少年，我才發現她所說的愛，其實是基於女人物質生活的需求而產生的一種愛。錢，的確能誘發女人這種愛，而且對她而言，那邏輯絕對合乎情理。可惜，這夜即使我要離開地球了，我還是不懂，這算是愛嗎？

\*\*\*

一幅幅記憶殘像，大大小小若隱若現地輕浮在草地上。這一幅，是那個咖啡店，我們第二次見面。大概是相隔十多天吧？我不太記得細節，但那日在咖啡店裡再見到她時，我記得那感覺異常熟絡。

「你經常來這咖啡店嗎？」她問。

「是的，一有時間便來寫作，這裡很好，很寧靜。」我應道。

「在喝咖啡嗎？」她發現了桌上的那杯咖啡。

「是。」我點點頭，羞怯地笑了。是的，因為想模仿她，想進入她的世界，那日我叫了一杯咖啡，很苦。意想不到的，我只沾了一口苦澀，她便出現了。是咖啡神安排她出現嗎？若果真的有咖啡神的話。想著想著，我不禁地傻笑了一下。

「傻瓜，笑甚麼？」她好奇地說。服務員剛好走來，她點了一杯熱的黑咖啡。

「沒甚麼，或許剛才練習籃球時，不小心吃了一記波餅，所以傻了。」我打趣道。

「你打籃球的嗎？」她問，服務員把她的黑咖啡放在我們的桌上。

「是呀！一年級時，我已經是籃球隊隊長！你可別小看我。」我很威風地說。

「是嗎？他也很喜歡打籃球。」她目光忽然空洞，若有所思的說，然後似無意識機械地拿起杯喝了一口咖啡。

「你的情人？」我問。不是他，還會是誰？她點點頭。

「還以為你只喜歡寫作。」她說，咖啡沾在她的嘴唇，閃閃生輝的，煞是好看。

「喜歡，但我比較喜歡籃球。帶領著一隊人，捱過辛苦的訓練，在比賽中取得勝利，那感覺很棒。」我說，也喝了一口咖啡。

「那麼喜歡勝利嗎？」

「不，只是不喜歡輸罷。」

「寫作也是不喜歡輸嗎？」她抽了一口菸。

「對。」我應道。

「為甚麼？好像沒關係。」她又冷笑一聲。

「絕對有關。讀中二的時候我只喜歡打籃球，對讀書完全沒興趣，寫作那一科更叫我害怕，字怎麼樣都擠不出來。有日，寫作科的老師拿著我的作文在全班面前痛罵我說，全班最高

分是八十五分，你呢？只有三十分，寫甚麼我完全看不懂，你有用心寫作嗎？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你不要讀書，我跟校長說好了！」我模仿那位女老師的語氣說。

「她也許罵得合理。」

「對，那時我在想，她只給我三十分，是她有問題嗎？還是我真的做得不好。想了幾天，知道答案了。放學後找她，跟她說我一直有許多感覺經常困在腦海，同時也有些古怪的念頭想和別人分享，但每當我寫出來，就是讓人難以理解。接著我便請教她，怎樣才可以找到寫作的鑰匙？」我說。

「然後？」

「她說，多看書就好，看別人怎樣寫，自己再學習寫。我真的開始看書，把父親書架上的書，電腦的，財經的，汽車的書一一看完。姐姐書架上的書也不放過，愛情的，歷史的，園藝的，也全看過。家裡的書都看完了，便跑到學校圖書館找書看。太多了，就只看自己真正感興趣的，那時我最愛看心理學的書。然後便開始寫作，把有趣的事記下，寫多了，便不用想也能夠寫出許多字來。二年級下學期，我的作文拿了九十一分，分數也是她給的，她說很欣慰。」我充滿熱誠地說。

「是嘛。」她輕輕一笑。

「那黑澀澀的咖啡是甚麼？苦嗎？」我好奇地問。

「這杯咖啡嗎？沒有奶，沒有糖的咖啡。」她說。

「不苦嗎？」我擔心得皺一皺眉頭。

「人生有那麼甜嗎？」她笑著說。

「不知道。」我搖搖頭。

「算是一種感受吧，長大後你或許會懂。」

「我也不少了。看，我比你高大。」

我坐在椅上挺直腰背，真的比她高許多。

「好的，好的。我們以後也在這裡見面，好嗎？」她問。

「好呀！你今天很快樂。」我興奮地說。

「他明天可以抽空來見我。」她說，嘴角忽爾向上。

「那很好呀。」我的心酸溜溜，一點兒都不好。

「今早接了他的電話，已開心了一天。」她說。

我喝了一口咖啡，苦得很，胃部忽然隱隱的痛，像在呼應心裡的痛那樣。

「那很好。」我不自覺地重複一遍，身體忽然不受控制，不停地冒出冷汗。

「你怎麼了？臉色那麼青白？」她十分擔心的說。

「不知道，很冷。」我全身顫抖，怎麼了？

「來，來我家躺一躺，還不好的話，我帶你去醫院。」她憂心地道。

「我沒事，躺一下就好。或許咖啡太苦吧！」我沒氣力的說。

你或許不明白，其實藍月王子寄居在地球人的軀殼蠻有限的。

那日她攙扶著我爬了七層樓梯去了她的家。躺在那兒，我才記起其他王子曾經這樣匯報：吃醋是一種可怕的感覺，它會導致我們借來的地球肉體產生不良反應，小事的話可能會發冷冒汗，嚴重的可能會不斷顫抖，繼而休克。

那大概就是我人生的第一次吃醋。

### 1.3

自那天起，每當她不用工作，我們便相約在那咖啡店。我從喝熱巧克力到學習她喝咖啡，那種苦澀的味道漸漸地變得香郁，但每次都曾令我的胃部有種隱隱的酸痛，似乎是身體的一種制約反射，那種吃醋的心痛和咖啡之間起了一種不能解釋的連結。

每次見她時，她都會教曉我世界各地的許多事情，雖然那些事情我在藍月星球都聽說過，有些文化，有些建築物，有些人，各有不同的事物，然而從她口中說出來都變成一模一樣地不

值一提。那日我剛放學，她在校門等我，看見她我興奮雀躍，便忍不住跳了過去，十來歲的我就是那樣，說傻不傻的，她像在接一個小孩放學。

「還好嗎？」她問。

「好得很。」我說，真的，想念她第十二天了，終於可以見到她，感覺真是好得很。

「傻瓜，那日你突然臉色青白得像紙一樣，又不斷冒汗，把我嚇壞了。」她說。

「現在好得很。」我拍打著自己的心口，心想，只要你言談間不提及他便可以了。

「我買了手信給你。」她望著那個笑得燦爛的我格外開懷，然後她從黑紅色的小手袋裡掏出一個巴黎鐵塔的鎖匙扣。

「謝謝。」我一手接過它。

「這是艾菲爾鐵塔，有去過巴黎嗎？」她問。

「沒有，父母都很忙，家裡的生意叫他們放不下心，我從來都沒有去旅行過。」我有點失落，但還是掩蓋不了見到她的喜悅。

我和她一起在路上走著，再直接上了她的家。那天風和日麗，不知何故，那一幕畫面卻是灰濛濛的。